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期貨經理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期貨經理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能力，除由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並避免雙（多）總經理之職責無法釐清，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期貨經理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有綜理全公司業務之職責，不允許另置其他與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 三、鑒於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之管理法規均有明定各該事業總經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為使期貨業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趨於一致，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本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期貨經理事業總經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

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者。 期貨經理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 前項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	第五十二條　前三條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 前項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	配合第五十一條之一之增訂，將本條第一項原訂「前三條」修正為「本規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證券或期貨機構，係指本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之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同業公會、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服務事業、證券投資信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稱證券或期貨機構，係指本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之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同業公會、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服務	配合第五十一條之一之增訂，將本條原訂「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為「本規則」。

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期貨經理事業將因合併或解散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二、期貨經理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其他特殊事由。 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為專任。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第五十條所定資格，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全權委託	第五十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為專任。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第五十條所定資格，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主管及業務員兼任。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如具第五十一條之資格條件，或業務人員如具第四十九條之資格條件，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交易決定之業務員，得由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	一、為使期貨經理事業高階主管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爰於本條增訂第一項，明定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考量期貨經理事業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宜另有處理機制，爰明定期貨經理事業如有同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且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排除上開限制之適用。 二、配合第一項之增訂，原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項次依序調整為第二項至第九項。

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主管及業務員兼任。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如具第五十一條之資格條件，或業務人員如具第四十九條之資格條件，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交易決定之業務員，得由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 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交易執行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之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執行交易及投資人員或買賣執行人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推廣、招攬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條件之業務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主辦會計得由他業之主辦會計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	理人兼任。 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交易執行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之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執行交易及投資人員或買賣執行人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推廣、招攬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條件之業務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主辦會計得由他業之主辦會計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總經理不得兼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交易決定人員。	

理事業，總經理不得兼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交易決定人員。		
第六十五條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專責部門主管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第七條所定業務之業務員準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專責部門主管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第七條所定業務之業務員準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五十九條至前條規定。	配合本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增訂，該條原訂第一項之項次已調整為第二項，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均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期貨經理事業不符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不符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期貨經理事業如有不符本規則本次增訂之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本次修正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需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於本條

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總經理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期貨經理事業人員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總經理者，應符合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不符者，解任之。		第一項明定其調整期限，以利遵循。 三、另考量期貨經理事業於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該事業之總經理者，可能有不符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之情形，為避免對該事業或其人員造成過大衝擊，爰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有上述情形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不受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期貨經理事業人員於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總經理者，應符合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不符者，解任之。